

编读互动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8月9日《经济日报》“现代农业”版刊登的《让“农民”成为安身立命的职业》一文，报道了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立足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抓好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情况，长清区的农民培训工作思路务实、措施新颖、成效明显，其做法和经验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

推进新农村建设，关键在人。如今在农村留下来的多是老人和孩子，青壮年劳动力寥寥无几，农业后继乏人问题严重。培养造就一支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是现代农村发展的迫切需要。

一要加强培训。要针对区域经济的发展特点和产业特点，有的放矢地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和平台，及时而有效地向农民传授实用技能和技术，使其更多地应用到生产和经营实践中。大、中专职业院校也要根据培养和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的实际需要，开设开办农业职业教育，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和培训工作上水平，提质量。

二要加强引导。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不光要让农民“会种地”，还要引导和帮助农民学会创业兴业，使其能够凭借各自特长和优势，参与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乡村旅游业等多产业开发与建设，使他们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建功立业。

三要加强服务。国家和地方要出台相应的政策，采取精准的措施，加大支农、扶农、助农、惠农的投入和服务力度，并多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通过实打实的服务，为农民创业兴业创造良好环境。

(天津市宝坻区 王宗征)

去产能需保障职工利益

8月8日《经济日报》在“一线调查”专栏刊发的《去产能，职工该如何安置》一文，记者通过对部分省市和企业的走访，意在解读在去产能过程中不容回避的职工安置问题，并介绍了一些具体安置方式，值得各地研究借鉴。

能否妥善解决好职工安置与分流问题，既关系到去产能攻坚战的成败，又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还关系到社会和谐与稳定。因此，安置职工是去产能的重中之重，切不可轻视。

第一，积极引导职工尽快转变观念。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座谈会等以及职工走访调查工作，一方面向职工宣讲中央方针政策，去产能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也要倾听职工诉求，梳理职工意见和建议，帮助职工在心理上做好充分准备，为完成去产能的战略目标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切实维护职工切身利益。针对不同群体，方案不能“一刀切”，要具有多样性、灵活性和选择性。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鼓励职工自主创业道路，帮助他们在新的岗位上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对那些生活有困难、身体有大病的职工一定给予政策兜底。

第三，妥善做好去产能的善后工作。去产能所涉及的多为老旧企业，不仅涉及的人员数量庞大，也存在一些内部多年欠账，诸如：拖欠工资、欠缴养老保险金和医疗费等，尚未落实的工伤待遇等，这些事宜往往会诱发矛盾，应该予以及时审核兑现，让职工心平气和地离开原岗位。同时，还可开展技能培训，为职工再就业提供帮助。

(辽宁省凌水国有留守企业管理中心 石玉晶)

让分级诊疗真正便民惠民

8月6日，《经济日报》以《厦门分级诊疗缓解群众看病难》为题，对厦门市“慢病先行、两病探路、三师共管”的分级诊疗改革模式进行了解读，使读者看到了分级诊疗所产生的“医院放得下、基层愿意接、百姓得实惠”的良好效果。

目前，各地在推行分级诊疗的过程中还面临不少问题，如转院诊疗手续繁琐，部分群众对基层的医疗水平不信任等。要让分级诊疗真正便民惠民，首先，要提高基层医院医疗水平。要下大力气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县级公立医院的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全科医生等人才培养，提高基层医生的医疗技术水平，提升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信任度，进而能够放心到基层医疗机构诊治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

其次，要简化各环节之间的手续，实现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有效衔接。各大医院要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无缝对接机制，对基层转来的大病急症患者直接进入“绿色通道”。同时，要提高大医院使用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的比例，保证患者从大医院回到基层医疗机构继续治疗时，能够持续用药，以保证患者尽快恢复身体健康。

再次，要加强对惠民政策的宣传。当前，许多老百姓不了解分级诊疗的主要内容、实施办法、优惠措施，认识不到实施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对此，各地可借鉴厦门市的做法，从大医院门诊占比高的慢性疾病入手，以糖尿病、高血压病“探路”，建立起由大医院专科医师、基层家庭医生和健康管理师共同组成的团队为患者提供全方位服务。

(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肖怀中)

编读互动

关注农村宅基地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

网络食品安全需社会共治

编者按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餐饮服务环节网络订餐的消费方式已成为一种新型业态。然而，通过网络平台订餐，目前还面临安全卫生、规范管理、监督责任等诸多难题。如何进一步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许多读者来信认为，加强网上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发动全社会共同行动。

业内观点

监管之下
更需企业自律

随着人们的生活节奏不断加快，许多大城市里的上班族们越来越依赖通过第三方网络外卖平台来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第三方调查机构艾瑞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餐饮O2O市场规模已突破1600亿元，其中外卖O2O市场已突破400亿元。

作为网络外卖的一个重要特点，消费者通过购买得到的只是一份成品，而无法直观地感受到餐食的制作过程和制作环境。媒体对外卖平台食品安全问题的不断曝光，引发了人们对外卖食品安全问题的担忧。

为依法查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该《办法》不仅强化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明晰了网络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同时对抽样程序、电商平台的责任也给出了明确规定。

保障网络外卖食品安全，不能单纯依靠政府的高压措施和“游击战”似的随机抽查措施。作为经营主体，第三方平台也应加强自律，从商家准入机制、物流配送环节和自设监管多方面入手，从源头上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

一是严格审查商家。在入驻商户选择上，要求所有入驻商家都必须“亮照亮证”，同时工作人员还应随时对入驻商家进行回访，详细调查商家的卫生状况，坚决杜绝无照无证、“黑商家”入驻。

二是对所有入驻商户进行实名登记，同时将相关信息与食药监局网站同步，加强对入驻商家的监管工作。一旦发现商户存在违法行为，平台应立即制止并停止为违法商户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同时立即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如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又因特殊原因无法联系商家赔偿，第三方平台应为消费者进行先行赔付。此外，通过与政府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全面接入食品安全监督公示信息，并在页面前端进行信息公示。

三是加快物流配送，确保食品新鲜度。应建立专职送餐骑士队伍，并要求每名送餐员都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百度外卖开发升级的“智能物流调度系统4.0”，还可以详细记录每单餐品的配送内容、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可以对每单餐品进行详细监管和回溯。

要彻底解决目前国内第三方网络外卖平台存在的各类食品安全问题，仅靠政府部门的监管和重罚还远远不够，只有各平台从加强自身监管和约束做起，始终将用户对于食品安全的需求当成“自己的事儿”去办，从源头上堵住各种“漏洞”。随着外卖行业补贴逐渐消失，平台之间的竞争进入到比拼品质、比拼准时的阶段，各外卖平台不但需要保证食品安全，更需要抓住用户核心需求，加速建立核心优势，重塑行业形象。唯有如此，方能实现网络订餐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百度外卖公关总监 杨汛)



上图 8月11日，北京某网络订餐平台的工作人员正在准备送餐。近年来，方便快捷的网络订餐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欢迎，但由此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也引发了全社会的关注。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

下图 8月9日，江西泰和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在某餐厅把抽样食品送检。为保障网络食品安全，该县强化日常监管，把好食品准入关。

邓和平摄



网络订餐岂能“野蛮生长”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包括食品餐饮在内的网络经营因其方便、快捷而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各种各样的网络订餐平台已形成一定规模。

然而据调查，目前网络订餐仍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是部分店铺地址模糊或网上信息不符，一旦出现问题，很难直接找到这些餐馆。二是部分店铺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有些订餐网站的快餐店仅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却制售起饭菜。三是食品生产环境差。为节省成本，部分加盟店开在“城中村”甚至居民房间内，食物采购、加工过程和环境较差，卫生及安全生产问题得不到保障。四是存在偷漏税现象。网上外卖很少

开具发票，有部分提供发票的，其开票单位也与入网餐厅并非一家。

消费者在网上点餐时，大多只关注食物照片及餐饮店的评价，很少有人会查看商家的营业执照等，即便外卖食物存在卫生问题，大多数消费者也只是选择换另一家餐厅，很少选择维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网络外卖的“野蛮生长”。要推动网络订餐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一是建立覆盖网络食品供应链的法律体系。由于网络食品种类繁多、特性复杂，很难用统一的标准来衡量和判断。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应针对不同食品品种，制定不同食品的监管标准和法律制度，从而实现整个网络食品供应链的全标化管理。

第三方平台要发挥关口作用

“一键下单，送餐上门”网络订餐平台的出现，极大地方便了市民生活。然而，面对媒体不断曝出的网上餐饮企业资质不全、“挂羊头卖狗肉”等违规经营现象，又让消费者对于网络外卖食品的安全而揪心。

去年颁布的新《食品安全法》，第一次将网络外卖列入了监管范围，并明确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必须要求食品提供者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未履行法定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然而，部分平台推广人员为了完成业绩，对不合规的加盟店采取了“睁一只眼闭一只

眼”，网上甚至还有专门替快餐店加盟订餐外卖平台的服务，只要缴纳一定费用，即使没有任何证照也能用各种办法通过平台的审核，导致订餐平台聚集了一些无照无证的“小作坊”和“黑餐馆”。

加强第三方平台的准入资格管理，已成为网络食品安全的基础和“关口”，只有充分发挥好网络订餐平台的监督作用，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首先，要在追责和引导的双重作用下，让网络订餐平台树立强烈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积极结合相关部门实施资格审查制度，牢牢把好入网餐饮企业的安全关口，从

源头上保证网售餐饮企业在制作环境、食品质量、经营证照等方面达标。

其次，网络订餐平台要建立有效的运营监督机制，对客户反映有质量、服务方面问题的餐饮制作企业，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让违法的入网餐饮制作企业无处遁身。

再次，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要主动和监管部门进行有效对接。让数据信息既能帮助网络订餐平台管理商家，也能成为政府监管市场的“耳目”，增加市场监管的有效半径。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胡勇俊)

与时俱进创新监管方式

为切实加强网上食品安全监管，国家食药总局最近推出了“神秘买家”式的监管方式，抽检人员以顾客的身份购物，然后对网上“购买”的食品进行抽检。这是监管方式的有效创新，能够很好地震慑违法从事网上食品经营的不法行为。

但面对利益的诱惑，仍然会有不法分子利用其先进的网络技术而走险。以往依赖“前置审批”、“到店抽查”等手法的传统餐饮业监管路径，在很多家庭“餐馆”也加入到外卖O2O领域的今天，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面对前所未有的新业态，政府部门的监管思维、模式、力度也应与时俱进，寻求更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第一，应进一步完善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制度设计。网上交易平台因其固有的虚拟性和跨地域性，增加了监管部门在违法主体的认定、违法证据的收集等方面的难度。建议进一步完善网上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赋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更灵活有效的调查取证权和行政处罚权。

第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发挥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执法主体作用。各级食

品药品监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加强网上食品经营主体和网上食品交易行为监管，有效维护电商市场交易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网上食品经营行为。

第三，监管部门应利用好政务“互联网+”，打破与第三方平台的“信息墙”，对政府与市场的资源加以整合。如搭建商户信息基础数据及动态监管信息库，通过与订餐平台对接，对其提供商户资料进行核验并派出执法人员进入餐馆进行突击检查，实现执法的高效率与低成本。

(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 陈培建)

夏令营市场乱象待整治

丽的广告语，以名校、名人、综艺节目等噱头开展夏令营培训活动，价格之高可谓“暴利”。二是监管缺失。由于目前我国法规对夏(冬)令营的组织机构及运营规范并无明确规定，对于夏令营具体的监管责任等并未作出明显界定，由此导致夏令营处于“三不管”状态。不少海外夏令营，其实是团队游，一旦出现纠纷，消费者往往面临维权难题。

要更好地达到夏令营的教育效果，切

实保障家长和孩子的各项权益，首先，应尽快出台管理规定，明确监管机关和监管职责，也可以成立夏令营的行业协会来进行自律。尽快制定夏令营行业标准，实行准入制度，从人员资质、安全、交通、饮食、住宿等方面加以规范。同时，将举办夏令营纳入行政许可范围内，由工商、教育、旅游、交通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批和监督机构，加强对夏令营的审批指导和监管。

其次，要以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

对非法组织夏令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和重罚，审核监督夏令营的组织方案，确保夏令营活动的质量。

再次，要通过宣传引导，使家长认识到在为孩子选择夏令营时，不应将价格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关键看它的内容是否丰富、是否富有教育意义，对“天价夏令营”、“忽悠夏令营”等要行使监督权，共同营造健康诚信的夏令营市场。

(湖北省老河口市 张俊杰)

基层反映

一年一度的暑期来临，各地夏令营活动又如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面对火爆的夏令营市场，许多家长是又爱又恨。爱的是，有些夏令营确实能让孩子在暑假中得到锻炼与成长；恨的是，不少培训机构和夏令营没有相关资质，也没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存有相当大的安全隐患。

据调查，目前夏令营市场良莠不齐，鱼龙混杂，存在种种乱象：一是虚假宣传严重，超范围经营的较多。很多机构打着华